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渡磬南路180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振荣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0,58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义乌浙科汇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永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义乌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晓鸣、陈浩、吴静亚发行不超过 241.50 万股（含 241.50 万股）普通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15.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22.50 万元（含 3,622.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26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杭州永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卓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孙晓鸣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与义乌浙科汇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永瀉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义乌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晓鸣、陈浩、吴静亚签署了《浙江蓝字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265,2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杭州永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卓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孙晓鸣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发行股票, 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并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办理此事项, 授权期限为一年, 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265,2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杭州永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卓略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孙晓鸣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增发股票需增加注册资本，现决定依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26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杭州永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卓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孙晓鸣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公司拟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做其他用途。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26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杭州永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卓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孙晓鸣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主办券商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公司拟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26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杭州永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卓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孙晓鸣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7-019

1、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4日